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信息的原则；
- （二）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原则；
- （三）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的原则；
- （四）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体；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
- （三）企业文化；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公司网站；
- (六)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 (九) 现场参观；
- (十) 电话咨询；
- (十一) 路演。

第八条 《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果，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有：

(一) 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和指导；

(二) 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四) 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承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有：

(一) 收集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 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准备会议材料；

(三) 负责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 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公司指定媒体或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 与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七)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公司高管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 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九）与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一）拟定、修改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有义务协助行政管理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